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与** 真题演练

3

民法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真题演练

3

民法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民通意见(第1—3、6条) / 1	
民通意见(第4、5、7—9条) / 2	
第二节 监护	(2)
民通意见(第11—19条) / 2	
民通意见(第10、20—23条) / 3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3)
民通意见(第24、28、34条) / 3	
民通意见(第25—27、29—33、35—37条) / 4	
民通意见(第38—40条) / 5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5)
民通意见(第41—44条) / 5	
第五节 个人合伙	(5)
民通意见(第46、49条) / 5	
民通意见(第47、48、50—57条) / 6	
第三章 法人	(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企业法人	(7)
民通意见(第58条) / 7	
民通意见(第60—63条) / 8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8)
第四节 联营	(8)
民通意见(第64条) / 8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8)
民通意见(第65—72、77条) / 9	
民通意见(第74—76条) / 10	
第二节 代理	(10)
民通意见(第78、79、83条) / 10	
民通意见(第80—82条) / 11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1)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1)
民通意见(第84—87条) / 11	
民通意见(第89—93条) / 12	

民通意见(第 95—103 条) / 13	
第二节 债权	(13)
民通意见(第 121—125、131 条) / 14	
民通意见(第 132 条) / 15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5)
民通意见(第 133—137 条) / 15	
民通意见(第 138 条) / 16	
第四节 人身权	(16)
人身赔偿解释(第 1 条) / 16	
民通意见(第 139—141 条) / 16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 1、3 条) / 16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
民通意见(第 142 条) / 17	
人身赔偿解释(第 15 条) / 17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7)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7)
民通意见(第 143—147 条) / 18	
人身赔偿解释(第 6、9—14、17—36 条) / 18	
民通意见(第 149—151 条) / 20	
民通意见(第 153—155 条) / 21	
人身赔偿解释(第 8、16 条) / 21	
民通意见(第 148、156 条) / 22	
人身赔偿解释(第 3—5 条) / 22	
人身赔偿解释(第 2、15 条) / 23	
民通意见(第 157—159、161 条) / 23	
人身赔偿解释(第 7 条) / 24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4)
第七章 诉讼时效	(24)
民通意见(第 165—167、170 条) / 24	
民通意见(第 168、169、171—176 条) / 25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5)
民通意见(第 178—188 条) / 26	
民通意见(第 189—191 条) / 27	
民通意见(第 192—195 条) / 28	
第九章 附则	(28)
民通意见(第 196—200 条)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0)
第一编 总则	(30)
第一章 基本原则	(30)
宪法(第 11 条) / 30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30)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30)

土地管理法(第 11 条) / 30	
第二节 动产交付	(32)
合同法(第 133、140 条) / 32	
第三节 其他规定	(32)
继承法(第 2 条) / 33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33)
民法通则(第 134 条) / 33	
第二编 所有权	(34)
第四章 一般规定	(34)
民法通则(第 71、73 条) / 34	
宪法(第 13 条) / 34	
土地管理法(第 31 条) / 34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34)
宪法(第 9、10 条) / 35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3 条) / 35	
文物保护法(第 5 条) / 35	
公司法(第 65 条) / 35	
民法通则(第 73、82 条) / 35	
民法通则(第 74—76、81 条) / 36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37)
第七章 相邻关系	(38)
民法通则(第 83 条) / 38	
民通意见(第 97—100、103 条) / 38	
第八章 共有	(39)
民法通则(第 78、87 条) / 39	
民通意见(第 90 条) / 39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40)
民法通则(第 79 条) / 40	
合同法(第 163 条) / 41	
担保法(第 47 条) / 41	
第三编 用益物权	(41)
第十章 一般规定	(41)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41)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2、16、20、22、23、27、35、38 条) / 41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43)
土地管理法(第 54、56 条) / 4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 / 43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15 条) / 43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44)
第十四章 地役权	(44)
第四编 担保物权	(45)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45)
担保法(第 2—5、46、67 条) / 45	
担保法(第 23、28、58、73、74、83、88 条) / 46	

担保法解释(第 29、38、72、80、123 条) / 46	
第十六章 抵押权	(47)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47)
担保法(第 33、34 条) / 47	
担保法解释(第 47 条) / 47	
担保法(第 36—38、40、43 条) / 48	
担保法解释(第 52、55 条) / 48	
担保法(第 49、50 条) / 49	
担保法解释(第 65—67 条) / 49	
担保法(第 47、51、53 条) / 50	
合同法(第 75 条) / 50	
担保法解释(第 64 条) / 50	
担保法解释(第 76—78 条) / 51	
担保法(第 53、55 条) / 51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51)
担保法(第 59—61 条) / 52	
担保法解释(第 82 条) / 52	
第十七章 质权	(52)
第一节 动产质权	(52)
担保法(第 63—66、68—70 条) / 52	
担保法解释(第 84、87、89、93、94、100、114 条) / 52	
担保法解释(第 95 条) / 54	
担保法(第 71 条) / 54	
第二节 权利质权	(54)
担保法(第 75—77、79、80 条) / 54	
第十八章 留置权	(55)
担保法解释(第 108 条) / 55	
担保法(第 84—87 条) / 56	
担保法解释(第 114 条) / 56	
第五编 占有	(57)
第十九章 占有	(57)
民法通则(第 92、93 条) / 57	
附 则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8)
总 则	(5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58)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58)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61)
物权法(第 15 条) / 61	
合同法解释(一)(第 9 条) / 61	
民通意见(第 89 条) / 62	
商品房买卖解释(第 2、10 条) / 63	
合同法解释(一)(第 10 条) / 63	

合同法解释(一)(第8条) / 64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64)
合同法解释(一)(第11—26条) / 6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8)
合同法解释(一)(第27—29条) / 69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70)
商品房买卖解释(第8、9条) / 70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 / 72	
合同法解释(一)(第30条) / 73	
第八章 其他规定	(74)
合同法解释(一)(第6—8条) / 74	
第九章 买卖合同	(74)
分 则	(74)
商品房买卖解释(第11条) / 75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78)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78)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79)
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80	
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 80	
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	
裁决问题的解答 / 81	
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 81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81)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83)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84)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85)
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 86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28条) / 87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8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8)
第二节 客运合同	(89)
第三节 货运合同	(89)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90)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9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9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92)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93)
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7条) / 93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98)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99)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99)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101)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101)
附则	(102)
合同法解释(一)(第 1—5 条) /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03)
第一章 总则	(103)
担保法解释(第 1—3、5—12、129—131 条) / 103	
第二章 保证	(104)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104)
担保法解释(第 14—18、22 条) / 104	
担保法解释(第 19—21、124 条) / 105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105)
担保法解释(第 22—25、37、125—127 条) / 105	
第三节 保证责任	(106)
担保法解释(第 26—46 条) / 106	
第三章 抵押	(110)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110)
担保法解释(第 47、48、51—54 条) / 110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110)
担保法解释(第 56—61 条) / 111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111)
担保法解释(第 62 条) / 111	
担保法解释(第 63—70 条) / 112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112)
担保法解释(第 58、71—79、123 条) / 113	
担保法解释(第 80、128 条) / 114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114)
担保法解释(第 81—83 条) / 114	
第四章 质押	(114)
第一节 动产质押	(114)
担保法解释(第 84—96 条) / 114	
第二节 权利质押	(115)
担保法解释(第 97—106 条) / 116	
第五章 留置	(116)
担保法解释(第 107—109 条) / 116	
担保法解释(第 110—114 条) / 117	
第六章 定金	(117)
担保法解释(第 115—122 条) / 117	
第七章 附则	(118)
担保法解释(第 132—134 条) /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19)
第一章 总则	(119)
婚姻法解释(一)(第 1—3 条) / 119	

婚姻法解释(二)(第1条) / 119	
第二章 结婚	(119)
婚姻法解释(一)(第4—6条) / 119	
婚姻法解释(一)(第7—13条) / 120	
婚姻法解释(一)(第14—16条) / 121	
婚姻法解释(二)(第2—7条) / 121	
第三章 家庭关系	(121)
婚姻法解释(一)(第17条) / 121	
婚姻法解释(二)(第11、12、14、19条) / 121	
婚姻法解释(二)(第13、22条) / 122	
婚姻法解释(一)(第18、19条) / 122	
婚姻法解释(二)(第23、24、26条) / 122	
婚姻法解释(一)(第20、21条) / 123	
第四章 离婚	(123)
婚姻法解释(二)(第8、9条) / 123	
婚姻法解释(一)(第22—26条) / 124	
婚姻法解释(二)(第10、15—18、20、21、25条) / 124	
婚姻法解释(一)(第27条) / 126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26)
婚姻法解释(一)(第28—30条) / 126	
婚姻法解释(二)(第27—29条) / 126	
婚姻法解释(一)(第31、32条) / 127	
第六章 附则	(127)
婚姻法解释(一)(第33、34条) /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28)
第一章 总则	(128)
继承法意见(第1—8条) / 128	
继承法意见(第9—18条) / 129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29)
继承法意见(第19—33条) / 129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32)
继承法意见(第35—43条) / 132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133)
继承法意见(第44—64条) / 133	
第五章 附则	(135)
继承法意见(第63、64条) / 135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36)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 136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37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138	
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 139	

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帐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 139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40

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142

婚姻登记条例 /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 第二条 [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真题演练】

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8年卷三单选第1题)①

- A.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 B.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 C.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 D.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

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2.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3.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4.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5. 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7. 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8. 在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包括痴呆症),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认定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先作出当事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

确认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1款、第2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11. 认定监护人监护能力,应当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

12.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13. 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适用民法通则第16条的规定。

14. 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以将民法通则第16条第2款中(1)、(2)、(3)项或第17条第1款中的(1)、(2)、(3)、(4)、(5)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15. 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16. 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16条第3款或者第17条第2款的规定,由有关组织予以指定。未经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7. 有关组织依照民法通则规定指定监护人,以书面或者口头通知了被指定人的,应当认定指定成立。被指定人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起诉的,按变更监护关系处理。

18.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由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19. 被指定人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

应当根据本意见第14条的规定,作出维持或者撤销指定监护人的判决。如果判决是撤销原指定的,可以同时另行指定监护人。此类案件,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前的监护责任,一般应当按照指定监护人的顺序,由有关监护资格人承担。

21. 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

23.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如收养对子女的健康成长并无不利,又办了合法收养手续的,认定收养关系成立;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不得以收养未经其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1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10.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20.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民法通则第16条、第17条规定的其

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者单位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按照普通程序审理;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按照特别程序审理;既要求承担民事责任,又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分别审理。

22.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行为能力的宣告]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24.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28. 民法通则第20条第1款、第23条第1款第1项中的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

宣告失踪的案件,由被宣告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34.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的案件,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的案件,应当查清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财产,指定临时管理人或者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半年。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根据被宣告失踪人失踪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或者终结审理的裁定。如果判决宣告为失踪人,应当同时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30. 人民法院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指定。没有民法通则第21条规定的代管人,或者他们无能力作代管人,或者不宜作代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公民或者有关组织为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即为财产代管人。

31. 民法通则第21条第2款中的“其他费用”,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和因代管财产所需的管理费 etc 必要的费用。

32.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拒绝支付失踪人所欠的税款、债务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代管人列为被告。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的,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33. 债务人下落不明,但未被宣告失踪,债权人起诉要求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公告传唤后缺席判决或者按中止诉讼处理。

35.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以无力履行代管职责,申请变更代管人的,人民法院比照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或者侵犯失踪人财产权益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财产代管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同时申请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之诉比照特别程序单独审理。

✦ **第二十二 条** **〔失踪宣告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 **第二十三 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25.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四)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

26. 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对于在台湾或者在国外,无法正常通讯联系的,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

27.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申请宣告死亡的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23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

29.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公民下落不明,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申请宣告失踪而直接申请宣告死亡。但利害关系人只申请宣告失踪的,应当宣告失踪;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则应当宣告死亡。

✦ **第二十四 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第二十五 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法律后果〕**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36.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判决书除发给申请人外,还应当在被宣告死亡人住所地和人民法院所在地公告。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37.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备考提示】

死亡宣告撤销的法律效果可分为人身法上的法律效果和财产法上的法律效果,二者有所不同。人身法上的法律效果见《民通意见》第37条的规定,财产法上的法律效果见本条及《民通意见》第40条的规定。

✦【真题演练】

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乙改嫁于丙,其后丙死亡。1年后乙确知甲仍然在世,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甲的

死亡宣告。依我国法律,该死亡宣告撤销后,甲与乙原有的婚姻关系如何?(2003年卷三单选第9题)①

- A. 自行恢复
- B. 不得自行恢复
- C. 经乙同意后恢复
- D. 经甲同意后恢复

38.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的,一般不应准许,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

39.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返还原物及孳息外,还应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0.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真题演练】

甲被法院宣告死亡,甲父乙、甲妻丙、甲子丁分割了其遗产。后乙病故,丁代位继承了乙的部分遗产。丙与戊再婚后因车祸遇难,丁、戊又分割了丙的遗产。现甲重新出现,法院撤销死亡宣告。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2006年卷三单选第2题)②

- A. 丁应将其从甲、乙、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B. 丁只应将其从甲、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C. 戊从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都应返还给甲
- D. 丁、戊应将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41. 起字号的工商户,在民事诉讼中,应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户主(业主)为诉讼当事人,在诉讼文书注明系某字号的户主。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权益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

债务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42. 以公民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承包的农村承包经营户,用家庭共有财产投资,或者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其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清偿。

43.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有财产,债务亦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

4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如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责任时,应当保留家庭成员的生活必需品和必要的生产工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46. 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

【真题演练】

赵某与钱某口头协议,在闹市区租门面房合伙经营服装店。不久,房主孙某同意将门面房折价2万元加入合伙,但不参与经营,只每半年收取经营收益的10%。后赵某独自决定进了一批童装,销售情况不佳,童装厂催款。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卷三单选第11题)③

- A. 赵、钱、孙之间虽没有书面合伙协议,但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故须连带承担还款义务
- B. 孙某没有参加合伙的经营,应当认定入伙无效,不承担还款义务
- C. 赵某一人执行合伙事务,没有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其行为后果由赵某一人承担
- D. 孙某入伙虽无效,但仍应以其所得收益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9. 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虽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错误地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但实际为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按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对待。

50. 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又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有口头合伙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

第三十一条 [合伙协议]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51. 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增加合伙人,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协议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应当认定入伙无效。

52. 合伙人退伙,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书面协议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原则上应予准许。但因其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考虑退伙的原因、理由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等情况,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53. 合伙经营期间发生亏损,合伙人退出合伙时未按约定分担或者未合理分担合伙债务的,退伙人对原合伙的债务,应当承担清偿责任;退伙人已分担合伙债务的,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连带责任。

☞【真题演练】

甲、乙、丙各出资 5 万元合伙开办一家餐馆,经营期间,丙提出退伙,甲、乙同意,三方约定丙放弃一切合伙权利,也不承担合伙债务。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2004 年卷三单选第 2 题)①

- A.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 B.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C.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 D. 丙退伙后仍应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原合伙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54. 合伙人退伙时分割的合伙财产,应当包括合伙时投入的财产和合伙期间积累的财产,以及合伙期间的债权和债务。入伙的原物退伙时原则上应予退还;一次清退有困难的,可以分批分期清退;退还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折价处理。

55. 合伙终止时,对合伙财产的处理,有书面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书面协议,又协商不成的,如果合伙人出资额相等,应当考虑多数意见酌情处理;合伙人出资额不等的,可以按出资额占全部合伙额多的合伙人意见处理,但要保护其他合伙人的利益。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 个人合伙可以

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事务执行]**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三十五条 [个人合伙的民事责任]**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真题演练】

甲、乙因合伙经商向丙借款 3 万元,甲于约定时间携带 3 万元现金前往丙家还款,丙因忘却此事而外出,甲还款未果。甲返回途中,将装有现金的布袋夹放在自行车后座,路经闹市时被人抢夺,不知所踪。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三单选第 4 题)②

- A. 丙仍有权请求甲、乙偿还 3 万元借款
- B. 丙丧失请求甲、乙偿还 3 万元借款的权利
- C. 丙无权请求乙偿还 3 万元借款
- D. 甲、乙有权要求丙承担此款被抢夺的损失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47.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应当负连带责任,对内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分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但是对造成合伙经营亏损有过错的合伙人,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相应的多承担责任。

48. 只提供技术性劳务,不提供资金、实物的合伙人,对于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对内则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技术性劳务折抵的出资比例承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合伙人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没有盈余分配比例的,按照其余合伙人平均投资比例承担。

56. 合伙人互相串通逃避合伙债务的,除应令其承担清偿责任外,还可以按照民法通则第 134 条第 3 款的规定处理。

57. 民法通则第 35 条第 1 款中关于“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是指合伙人以个人财产出资的,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合伙人以其家庭共有财产

出资的,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合伙人以个人财产出资,合伙的盈余分配所得用于其家庭成员生活的,应先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不足部分以合伙人的家庭共有财产承担。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三十六条** [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真题演练】

1. 德胜公司注册地在萨摩国并在该国设有总部和分支机构,但主要营业机构位于中国深圳,是一家由台湾地区凯旋集团公司全资设立的法人企业。由于决策失误,德胜公司在中国欠下700万元债务。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三单选第2题)①

- A. 该债务应以深圳主营机构的全部财产清偿
- B. 该债务应以深圳主营机构和萨摩国总部及分支机构的全部财产清偿
- C. 无论德胜公司的全部财产能否清偿,凯旋公司都应承担连带责任
- D. 当德胜公司的全部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凯旋公司承担补充责任

2. 下列关于法人机关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2005年卷三多选第51题)②

- A. 法人机关无独立人格
- B. 财团法人没有自己的意思机关
- C. 法人的分支机构为法人机关的一种
- D. 监督机关不是法人的必设机关

✚ **第三十七条** [法人成立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 **第四十一条** [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

58.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真题演练】

关于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06年卷三单选第3题)③

- A. 仅对其合法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B. 仅对其符合法人章程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C. 仅对其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D. 仅对其符合法人登记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分立、合并]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依法被撤销;
- (二)解散;
- (三)依法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程序]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

① B ② ABD ③ C